

西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4 届毕业生 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4 届毕业注册工作时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开始，2023 年 11 月 20 日结束。请各校外教学点认真做好此次毕业注册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毕业资格审核对象

此次毕业生审核范围为 2022 级 2.5 年制、2021 级 3 年制、2019 级 5 年制以及符合相关政策予以延期的以前批次学生。

二、毕业生资格审核

1. 学院审核

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业务负责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预毕业生学籍信息、课程成绩、学费、及“三照”比对结果业务审核工作。

2. 教学点复核

预毕业生名单发布后，各校外教学点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在学院教学管理平台以及学信网对符合毕业条件的预毕业生名单进行复核。复核内容如下：

(1) 学籍信息核对

各教学点认真组织预毕业生核对本人的学籍信息（姓名、性别、专业、层次和证件号码），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如发现学生学籍信息缺失，请尽快联系学生完善信息，以保证学籍档案准确、完整；若发现学生学籍信息有误，需尽快要求学生填写《学生个人信息更正表》，教学点审核盖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发送至 1124753171@qq.com。

(2) 图像信息核对

各教学点务必通知预毕业生对本人图像信息（录取照片、学历照片、人像照片）进行核对，是否准确、完整。同时，教学点还应及时指导“三照”比对未通过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配合学院完善个人图像信息。

三、缓毕业申请

各教学点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将《西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缓毕业申请表》（附件 2）及相关材料审核盖章后报送至学院办理缓毕业手续。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培黎街道西北师范大学知行校区继续教育学院综合实验楼 A1117 室。收件人：王轩

18215198336)

四、毕业审核材料报送

各教学点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将《2024 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符合毕业条件学生名单》电子版 Excel 表格发送至 1124753171@qq.com，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学院。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培黎街道西北师范大学知行校区继续教育学院综合实验楼 A1117 室。收件人：王轩 18215198336)

五、学历电子注册

学历电子注册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最终毕业名单以学历电子注册上报成功后的上网数据为准。

六、毕业注册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1. 毕业注册数据一经上报甘肃省教育厅审核后，无法再变更信息。

2. 毕业图像信息缺失或“三照”比对不通过者将无法在学信网进行学历电子注册。

请各教学点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生毕业注册工作。

附件

1. 《2024 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符合预毕业条件学生名单》

2. 《西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缓毕业申请表》

西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10月27日

